白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4号（KFQFJ）

当事人：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145YFH76

住所（住址）：白山市浑江区北安大街宏泰花园4号楼2-101门市（江北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鹏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住址）：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案件来源：投诉举报

调查经过：2023年11月15日，接到12315平台举报件。2023年11月30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经佟功献同志确定，进行现场核查和询问调查。经调查，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公众号文章“开展单孔腹腔镜手术 走在微创技术最前沿”，文章里涉及诊疗方法“经脐单孔腹腔镜下子宫肌瘤核除术”、疾病名称“子宫肌瘤”、功效“切口小，瘢痕隐蔽，美容效果更好”、患者形象“受到了该患者的高度称赞”等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发

布医疗广告

2、询问笔录，证明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发布医疗广告

3、举报材料，证明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发布医疗广告案件来源和违法发布广告事实

4、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证明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营业资质和医疗机构执业资质。

5、授权委托书，证明佟功献同志代理人身份。

6、微信公众号运营发布合同和票据，证明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微信公众号运营合同费用。

7、“开展单孔腹腔镜手术 走在微创技术最前沿”公众号文章截图，证明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发布医疗广告。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行政处罚告知书于2024年1月5日送到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代理人佟功献签收。当事人现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公众号文章“开展单孔腹腔镜手术 走在微创技术最前沿”，文章里涉及诊疗方法“经脐单孔腹腔镜下子宫肌瘤核除术”、疾病名称“子宫肌瘤”、功效“切口小，

瘢痕隐蔽，美容效果更好”、患者形象“受到了该患者的高度称赞”等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之规定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之规定拟定处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工作，主动改正，消除影响。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裁量标准中判断基准“影响较小，广告

费用在5万元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的罚款。”之规定，拟定处罚。

综上，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之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2、处以人民币伍仟元罚款。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 章）

2024 年 1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